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全年（「年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較二零二一年的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1.8百萬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2.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因為(i)韓國濟州之錦繡山莊度假村土地的非經常性減值（「減值」）約91.4百萬港元，及；(ii)由於澳大利亞歌劇院一號項目於年內交付的公寓數目較少，導致本集團收入減少。

如本公司於2022年8月19日的公告披露，減值主要由於年內自本集團於韓國濟州之度假村土地的市場交易價格下跌，乃因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濟州當地的旅遊業受到嚴重打擊，因而使到度假村的土地市場交易量低迷，市場缺乏信心，而年內南韓濟州旅遊解封及經濟緩慢復甦後的土地市場成交價格普遍下跌。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按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所能獲得本集團未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草擬以及獨立評估師的評估報告所作，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審計師審閱，因此需要最終確定和調整（如果有的話）。本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隨全年業績披露及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晨山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晨山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